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9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9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9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汇顶科技”，股票代码为6031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6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6年9月2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9月23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9.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9.42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5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39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0,139万元一致。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16年9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16年9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9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年9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6年9月29日（T+1日）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9月2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汇顶科技	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6年9月28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9.42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9月28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9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5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39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0,139万元一致。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6年9月29日（T+1日）刊登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9月20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6年9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6年9月2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中午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3日	2016年9月23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	2016年9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6年9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9月2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6年9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9月30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10月10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10月1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6年9月23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1,5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59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0.93元/股-19.4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77,7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情形；因此，以上40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531家，配售对象为2,81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为8,257,8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21.55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19.42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9.3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9.4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9.13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9.4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3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9.4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13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相同价格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以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19.42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19.42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没有报价高于19.42元/股的情形，剔除比例为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9.42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9.3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9.4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9.13元/股。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截止2016年9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2016年9月23日收盘价）	2015市盈率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300223	北京君正	44.00	231.58	0.19
300077	国民技术	16.63	53.65	0.31
300053	欧比特	14.64	54.22	0.27
300458	全志科技	85.13	95.65	0.89
300327	中颖电子	37.02	127.66	0.29
	平均值		112.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6年9月23日

本次发行价格19.42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19.42元/股，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526个，配售对象2,78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8,168,6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593.2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1、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785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8,168,63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6年9月22日（T-4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2、网下申购流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9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9月2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6年9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5）公布配售结果

2016年9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6）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6年9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认购款项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6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6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10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申购时间

2016年9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4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汇顶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60”。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16年9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5、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9月28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350万股汇顶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6、申购规则

（1）投资者以持有的市值为单位，按其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9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9月28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8、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9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9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6年9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9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6年9月3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9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1、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6年10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12、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6年10月11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6年10月11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电话：0755-33338828

联系人：廖崇清、潘彬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653530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8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	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	安健	安健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	安玲	安玲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工行安信证券专户	19.42	1,850	有效报价
1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证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2	1,410	有效报价
2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证券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2	1,300	有效报价
2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600	有效报价
2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1,400	有效报价
2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6	安旭	安旭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7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8	白玲玲	白玲玲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9	白溶溶	白溶溶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2	宝盈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1,100	有效报价
33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4	鲍迪森	鲍迪森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5	鲍于波	鲍于波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6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盛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7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39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0	北京天时地利人和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天时地利人和建筑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1	北京中联宝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宝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680	有效报价
44	贝毅成	贝毅成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5	毕德玺	毕德玺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6	毕瑾	毕瑾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7	毕永生	毕永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8	毕于涛	毕于涛	19.42	3,150	有效报价
49	边庆云	边庆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50	卞伟	卞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5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42	3,150	有效报价
5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2,350	有效报价
5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42	1,720	有效报价
5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5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1,460	有效报价
5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互联网主题混合	19.42	3,150	有效报价
5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5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悦达善达悦升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2	1,260	有效报价
6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820	有效报价
6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9.42	3,150	有效报价
6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42	3,000	有效报价
7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7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分级汇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2	2,120	有效报价
8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8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汇金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2	1,120	有效报价
8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汇金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2	650	有效报价
8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42	3,150	有效报价
84	财富证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42	3,150	有效报价
8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8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8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8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89	蔡备备	蔡备备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0	蔡第乐	蔡第乐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1	蔡笃熙	蔡笃熙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2	蔡戈	蔡戈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3	蔡华	蔡华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4	蔡木雄	蔡木雄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5	蔡丕鹏	蔡丕鹏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6	蔡清爽	蔡清爽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7	蔡少红	蔡少红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8	蔡舒瑛	蔡舒瑛	19.42	3,150	有效报价
99	蔡水英	蔡水英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0	蔡维秦	蔡维秦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1	蔡维运	蔡维运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2	蔡旭峰	蔡旭峰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3	蔡燕燕	蔡燕燕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4	蔡豫青	蔡豫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5	曹建国	曹建国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6	曹黎敏	曹黎敏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7	曹文桥	曹文桥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8	曹阳	曹阳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09	曹盈平	曹盈平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0	曾广生	曾广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1	曾良银	曾良银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2	曾向宁	曾向宁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3	曾新荣	曾新荣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4	查根楼	查根楼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5	查红梅	查红梅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7	车鹏辉	车鹏辉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8	陈白燕	陈白燕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19	陈保华	陈保华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0	陈炳谦	陈炳谦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1	陈波	陈波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2	陈澄清	陈澄清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3	陈矗	陈矗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4	陈春娇	陈春娇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5	陈达凤	陈达凤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6	陈尔愈	陈尔愈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7	陈峰	陈峰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8	陈钢	陈钢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29	陈光耀	陈光耀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0	陈广明	陈广明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1	陈国红	陈国红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2	陈国玲	陈国玲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3	陈国桢	陈国桢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4	陈豪	陈豪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5	陈浩	陈浩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6	陈红	陈红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7	陈鸿樑	陈鸿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8	陈惠敏	陈惠敏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39	陈惠仪	陈惠仪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0	陈慧	陈慧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1	陈佶	陈佶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2	陈继	陈继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3	陈继周	陈继周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4	陈嘉伟	陈嘉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5	陈建平	陈建平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6	陈建钟	陈建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7	陈杰	陈杰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8	陈金凤	陈金凤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49	陈景庚	陈景庚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0	陈静	陈静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1	陈久平	陈久平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2	陈菊英	陈菊英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3	陈军	陈军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4	陈坤速	陈坤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5	陈磊	陈磊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6	陈立新	陈立新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7	陈莉珍	陈莉珍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8	陈林刚	陈林刚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59	陈曼飞	陈曼飞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0	陈美娟	陈美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1	陈明武	陈明武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2	陈能依	陈能依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3	陈培青	陈培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4	陈群	陈群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5	陈荣	陈荣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6	陈赛贞	陈赛贞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7	陈世辉	陈世辉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8	陈树强	陈树强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69	陈树新	陈树新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0	陈顺斌	陈顺斌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1	陈维礼	陈维礼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2	陈维涛	陈维涛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3	陈文生	陈文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4	陈雯	陈雯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5	陈先娟	陈先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6	陈先伟	陈先伟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7	陈显忠	陈显忠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8	陈晓东	陈晓东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79	陈秀玉	陈秀玉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0	陈旭中	陈旭中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1	陈学东	陈学东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2	陈雅萍	陈雅萍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3	陈亚新	陈亚新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4	陈延龄	陈延龄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5	陈燕	陈燕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6	陈怡	陈怡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7	陈宇	陈宇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8	陈郁凤	陈郁凤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89	陈增福	陈增福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0	陈占宵	陈占宵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1	陈昭君	陈昭君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2	陈芝浓	陈芝浓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3	陈芷兰	陈芷兰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4	陈智明	陈智明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5	陈中一	陈中一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6	陈忠	陈忠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7	陈周阳	陈周阳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8	程必泓	程必泓	19.42	3,150	有效报价
199	程光耀	程光耀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00	程俊芳	程俊芳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01	程莉萍	程莉萍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02	程良锋	程良锋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03	程天虹	程天虹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04	程万青	程万青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0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1,080	有效报价
20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1,260	有效报价
20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0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睿雪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2	2,770	有效报价
20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恒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2	780	有效报价
2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恒利1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2	560	有效报价
211	从菊林	从菊林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12	崔建美	崔建美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13	崔克敏	崔克敏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14	崔珊燕	崔珊燕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15	崔伟宏	崔伟宏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2,900	有效报价
2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2	2,000	有效报价
2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700	有效报价
2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1,900	有效报价
22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2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600	有效报价
23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4	大连博申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博申投资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5	大连嘉天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嘉天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6	戴晨旭	戴晨旭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7	戴晨义	戴晨义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8	戴丰	戴丰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39	戴建军	戴建军	19.42	3,150	有效报价
240	戴力毅	戴力毅	19.42	3,150	有效报价

（下转A47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9月2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9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9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相同价格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以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19.42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19.42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没有报价高于19.42元/股的情形，剔除比例为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9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9月20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9.4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9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倍。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北京君正、国民技术、欧比特、全志科技和中颖电子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5年每股收益及2016年9月23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112.55倍。

本次发行价格19.42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90,53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42元/股，发行4,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87,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5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3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